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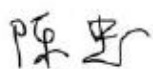
一、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的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50 万元，关联交易类别为赠与资产。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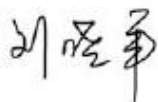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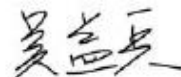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陈 忠



刘晓军



吴益兵

2022 年 8 月 3 日